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
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立法會CB(4) 279/13-14(01)號文件



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

鍾樹根 議員, BBS, MH, JP Hon. CHRISTOPHER CHUNG SHU KUN, BBS, MH, JP

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 1 號  
康宏廣場 16 樓 1617 室  
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  
林大輝太平紳士, SBS  
(FAX : 2375-4338)

林大輝主席：

要求盡快討論學校如何處理突發意外的程序

早前一名小五女生在就讀的學校校內墮樓身亡。校方在女生墮樓後，沒有即時致電 999 報警，反而召喚較遠路程的聖約翰救傷隊到場處理。社會各方皆批評校方沒有第一時間報警，令女生可能因此而延誤救援，並質疑校方此舉意在隱瞞事件以保護校譽，做法不當。而校方稍後發表的聲明，則強調當時已按照「既定程序」去處理，不認為有任何隱瞞或延誤救援。

根據現行教育局發給學校的《學校行政手冊》，如學校發生嚴重意外，只要求確保受傷學生在教師陪同下上救護車送往醫院急救，但沒有訂明在甚麼情況下必須報警。而亦有教育界資深教師指出，在校園遇到有人受傷等意外，學校為保聲譽而不選擇打 999 報警的做法是「常態」，令人憂慮學校的危機處理機制存在重大缺陷。

另外，有該名墮樓學生的同學表示，死者生前曾遭受校園欺凌。就此，本人亦十分關注校園欺凌在港的普遍情況，以及校方在處理欺凌問題上的方法。

由於今次事件牽涉有學生身亡，本人認為事態嚴重，故特致函 閣下，建議教育事務委員會盡快把「學校處理意外的既定程序」及「校園欺凌」納入議程，並請相關官員出席會議作出回應。如有任何查詢，歡迎致電 2522-8661 與本人助理謝先生聯絡，謝謝。

順頌

政祺！



立法會議員 鍾樹根

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

副本致：教育事務委員會秘書 楊少紅小姐 (FAX : 3151-7052)

香港金鐘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612室 Room 612,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,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, Admiralty, Hong Kong.

電話 TEL: (852) 2522 8291 傳真 FAX: (852) 3003 3094